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2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契據（「第二次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有關建議內容有關根據第二次補充契據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第二次補充契據生效或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a) 簽立、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第二次補充契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執行第二次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重選姜岩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唐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焯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吳國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

2708-2710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需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2)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鄒陳東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³、吳國銘先生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